

貫徹佛教倫理 根絕雛妓問題

編輯組

雛妓的存在一向是第三世界的猩紅烙印，被國際文明社會引以為恥。不料，臺灣在即將邁往開發國家之際，色情業氾濫，雛妓問題也竟成爲社會的沉痾。

依據專家調查：臺灣社會的雛妓人口，已高達六到十萬人之鉅，平均年齡只有十四點五歲，占同齡人口的百分之十四；而自願從娼者，已高達三成以上！

雛妓問題的層面，不單雛妓本身，涵括了家庭、教育、社會，甚至宗教與文化等，要思維雛妓這個嚴肅的問題，不妨根據少女淪爲娼妓的原因與過程去思考。

家庭、社會因素

一般人認爲溫馨的家，無疑是她們惡運的轉捩站。絕大多數的雛妓仍保有童貞時，因面臨父母爭執、離婚、再婚的問題，甚至遭到親人強暴，在走投無路下，不必學識、能力，又「免經驗」、「輕鬆」、「高薪」的色情行業，自然成爲她維生的途徑。

有些少女則因爲父母、親人染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惡習，在傾家蕩產之後，被當成汽車、房子般，或分期或終生「抵押」、「變賣」。

而當雛妓被警方查獲時，家長居然表示：孩子平常就晚（少）回家；孩子「陪酒賺錢沒什麼不對」；孩子

「工讀」，「不覺得孩子有何異樣」；甚至孩子被領回以後，更有父母將子女再度賣出！

另一方面，不肖民代、員警、嫖客、人口販子等形成堅強的共犯結構，有六至十萬個雛妓，就有六至十萬家色情營業單位，遍布在你我的近鄰右舍，他們是串連在雛妓與嫖客間無形的線。「雛妓買來之後，『就要不斷接客』！」業者一語道破雛妓的非人生活——她們被注射荷爾蒙「催熟」以便早日接客；被注射麻醉、興奮劑等毒品提神，進而達到控制。

嫖客與雛妓商品

「娼妓是社會必然的罪惡」，這是亙古以來人們嫖妓的通詞，而今嫖客更在調笑戲謔間，強調雛妓既年輕，又「乾淨」、「感覺好」、「可滋補」，強烈反應出把女性「物化」成「人肉商品」，並以老嫩作為身價標準的迷思，以致嫩牛肉秀充斥廟會、婚禮、葬儀，在在顯示臺灣社會愈富足卻愈野蠻的事實。

嫖客們縱欲、視雛妓為洩欲器具的不入道行為，使得雛妓稚弱的心靈受到戕害、扭曲，形成嚴重自卑及生活價值虛無的人格。若再加上揮不去的毒癮、奢靡無度的生活習慣，未接受正常教育，無疑地，雛妓將因沒有機會拓寬眼界，也沒有能力游向上流，而在「笑貧不笑娼」的風氣裡，做為人肉市場的祭品——脫得下衣服，卻拿不起一根針。

所以希望根絕雛妓，唯有解開這幾重因素織成的複雜網絡，而最根本的關鍵在於：人對「自己」與「依報世界」關係的認知錯誤。我們以為應建立的觀念與行為，有：

一、孩子非私產不能出賣

生命是平等的，孩子並非父母的「私產」，豈可任由買賣？而此販賣子女的行為竟見容於今日的臺灣社會！因此，尊重生命、保障「兒童人權」，當是現代社會公權力應嚴懲的問題！也是社會人際必守的倫理。

二、讓她重生在一個溫暖的家

父母失和無法營造溫暖的家庭氣氛，是少女無怙的根本原因，「一日從娼」成為少女生命中難以抹滅的傷痕，對於已淪落的少女，我們以為：模範佛教家庭，在通過家庭歷史、成員品性、兒童管教方式、……等考核後，可以認養逃出火坑的雛妓，讓她們在溫暖的家庭中，重新開啓生命的另一扇門。

三、持守五戒，不再嫖妓

傳統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定位多偏向工具性的附屬品，以致「男子有錢

就找女人」的惡俗，歷久不衰；而今唯有人人奉行五戒，才是自尊尊人的實際作法：

- (1) 不殺生——不傷害任何人的生命與靈性；
- (2) 不偷盜——不貪非份之財，尤其不劫奪他人資生外財；
- (3) 不邪淫——不侵犯自己配偶以外的任何異性，同時平等對待配偶；
- (4) 不妄語——誠實、敦厚與人溝通；
- (5) 不飲酒——不碰觸會迷亂人心的麻醉物品，令精神失控，讓前四戒的堅持毀蝕於一旦。

雖然五戒要推展到二千萬人身上，是一龐大的工程，但每位佛陀的弟子，如能從自身每日踐行五戒做起，自覺覺他、利樂有情，以此做為孩子的模範，相信愛心、耐心會使它成為可能。如此嚴持正命、正業的生活，再進一步深切關心我們的教育體制、社會倫理，這應是對解決當前的雛妓問題，表達誠意的具體作法！